

附件 1

申请预受理信用承诺书

××（审批部门）：

本单位××，拟在××（项目地址）建设项目，申请对该项目进行预审，现就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按规定交纳各项税费，在完成变更规划条件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30 日内到各审批部门申请核发正式证书。

三、严格按预审确定的内容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更改已通过预审确定的事项，确需调整的按程序重新申请。因项目重大变更，重新申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承担。

四、在正式批准文件取得之前，项目不开工建设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（盖章）

××年××月××日